

甘肃
农村
经济
年鉴

2000

甘肃农村经济年鉴

2000

甘肃省统计局

《甘肃农村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

主任： 贡小苏(副省长)

副主任： 赵麟祥(省政府副秘书长 农委主任)

张绪胜(省统计局局长)

徐 进(省扶贫办主任)

马 俊(省农委副主任)

姚瑜根(省计委副主任)

樊怀玉(省统计局副局长)

白 明(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委员： (按姓氏笔划顺序)

马自学(省财政厅农财处处长)

邓俊超(省农业厅计财处处长)

吉国荣(省农委计财处处长)

任燕顺(省扶贫办计财处处长)

朱希昭(省水利厅计财处处长)

刘 健(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

李 强(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

陈作芳(省计委农经处处长)

杨俊川(省农垦总公司计财处处长)

周 强(省林业厅计财处处长)

胡进德(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计财处处长)

姜 良(省畜牧厅计财处处长)

彭国强(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综合处处长)

彭致和(省农机局计财处处长)

《甘肃农村经济年鉴》编辑部

主 编:白 明

副 主 编:刘 健 李 强

总 编 辑:彭国强

副总编辑:令军民 李建斌

编 辑:(按姓氏笔划顺序)

王伟甲	王惠玲	马雪萍	甘德霞	卢明勇
令军民	牟耀虎	李兰生	李忠严	李建斌
刘 文	陈宏利	张 颖	张福昌	荣建民
赵林红	姚勇胜	贾民生	梁红玉	常莲英
彭国强	路民生			

目 录

特 载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办法	(1)
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棉花收购加工经营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 1998 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9 年度棉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意见的通知	(15)
关于全国农村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情况报告	(17)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1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1999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21)
关于进一步搞好粮食市场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甘肃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计划的通知	(27)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3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甘肃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33)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在全省范围内整顿农机市场意见的通知	(38)
甘肃省人民政府进一步解决乡镇企业人才问题的通知	(39)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我省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及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41)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畜牧业发展的通知	(4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委员会关于促进农副产品销售增加农民收入意见的通知	(46)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局关于加快渔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47)
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50)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和饲料生产企业入市直接收购粮食实施办法的通知	(51)

专题分析

甘肃农民收入增长对策分析	(55)
加加快乡镇企业发展,促进二、三产业的迅速崛起	(61)
甘肃农村贫困现状、成因及对策	(64)
对农村居民消费及农村市场开拓有分析研究	(68)
积极稳妥地推进我省中东部地区	

纵向序列资料

1-1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85)
1-2 人 口	(88)
1-3 工农业生产总值(当年价)	(88)
1-4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	(89)
1-5 国内生产总值指数(可比价)	(89)
1-6 农业总产值(90年不变价)	(90)
1-7 甘肃省农业总产值及 增加值(现价)	(90)
1-8 农业总产值指数(上年为100)	(91)
1-9 农业商品产值和商品率(当年价) ..	(91)
1-10 农村基层组织	(92)
1-11 耕地面积	(92)
1-12 农村劳动力构成	(93)
1-13 农业现代化	(94)
1-14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94)
1-15 农作物播种面积	(95)
1-16 粮食总产量	(95)
1-17 粮食生产	(96)
1-18 棉花和油料生产	(98)
1-19 大麻和甜菜生产	(99)
1-20 药材生产	(99)
1-21 烟叶和白兰瓜生产	(100)
1-22 水果、蔬菜生产	(100)
1-23 林业生产	(101)
1-24 畜牧业生产	(101)
1-25 主要农畜产品商品量和商品率 ..	(102)
1-26 农业自然灾害情况	(103)
1-27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104)
1-28 乡镇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104)
1-29 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 ..	(105)
1-30 居民家庭生活费支出	(106)
1-31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06)
1-32 居民消费水平(平均每人)	(107)
1-33 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	(107)

农村资源及农业生产

2-1 全省乡村基层组织和乡村建设	(111)
2-2 全省农村劳动力	(112)
2-3 全省耕地面积	(113)
2-4 全省农业机械拥有量	(114)
2-5 全省农村机械化、电气化、 化学化及水利化	(118)
2-6 全省农业自然灾害情况	(120)
2-7 全省农作物播种面积	(121)
2-8 全省农作物产量	(123)
2-9 全省农作物商品量	(125)
2-10 全省林业生产	(126)
2-11 全省园地生产	(128)
2-12 全省畜牧业生产	(130)
2-13 全省农业总产值(当年价)	(133)
2-14 全省农业总产值(90年不变价) ..	(137)
2-15 全省农业商品产值(当年价)	(141)
2-16 全省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和增加值(当年价)	(144)

分地、县资料

3-1 地、县乡村组织情况	(151)
3-2 地、县劳动力配置	(154)
3-3 地、县耕地面积	(160)
3-4 地、县播种面积	(163)
3-5 地、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结构	(166)
3-6 地、县农业总产值结构	(169)
3-7 地、县农村电气、化学及水利化	(172)
3-8 地、县主要粮食产量	(175)
3-9 地、县粮食作物实测结果 (抽样调查)	(184)
3-10 地、县主要经济作物播种 面积和产量	(187)
3-11 地、县黄花菜、小茴香、黑瓜籽及 辣椒干产量	(196)
3-12 地、县蔬菜、瓜类、青饲料、绿肥 面积和产量	(199)

3-13 地、县果园面积	(202)
3-14 地、县水果产量	(205)
3-15 地、县林业生产情况	(208)
3-16 地、县畜牧业生产情况	(211)
3-17 地、县渔业生产	(220)
3-18 地、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223)
3-19 地、县乡镇企业总产值及 增加值	(226)
3-20 地、县现价农业总产值	(229)
3-21 地、县不变价农业总产值	(232)
3-22 地、县农业中间消耗	(235)
3-23 地、县农业增加值	(238)
3-24 地、县农业商品产值	(241)
3-25 全省自然灾害情况	(244)
3-26 农业各税分地区税种收入	(253)

农村住户资料

4-1 农村住户基本情况	(257)
4-2 农村住户调查分组情况	(258)
4-3 每百户农民年末耐用物品 拥有量	(260)
4-4 农村住户户均生产情况	(260)
4-5 农村住户户均出售产品情况	(261)
4-6 农村住户人均粮食收支	(262)
4-7 农村住户人均收支情况	(263)
4-8 农村住户人均现金收支情况	(266)
4-9 农村住户户均购买商品情况	(269)
4-10 农村住户户均实物消费量	(273)
4-11 地、县人均收入和支出	(275)

区域经济发展

5-1 两西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281)
5-2 老区贫困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284)
5-3 民族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287)
5-4 牧区和半牧区主要经济指标	(288)
5-5 老区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290)

农业机械及应用

6-1 分地区农机事故	(293)
6-1 地、县农机机构和人员数	(294)
6-3 地、县农业机械原值和总动力	(300)
6-4 地、县拖拉机和大中型拖拉机 机引农具	(303)
6-5 地、县小型拖拉机机引农具和 喷灌机械	(306)
6-6 地、县农用水泵、农田基本建设 和收获机械	(309)
6-7 地、县农业运输机械	(312)
6-8 地、县畜牧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315)
6-9 地、县半机械化农具	(318)
6-10 地、县农业机械化程度	(321)
6-11 地、县农机化培训、新技术推广	(324)
6-12 地、县农用柴油消耗量及 农机经营效益	(327)

扶贫资料

7-1 甘肃省扶贫专项资金完成情况	(333)
7-2 分项目扶贫专项资金完成情况	(336)
7-3 甘肃省扶贫开发主要 任务完成情况	(337)
7-4 甘肃省扶贫贷款分县完成情况	(341)

水利及水利建设

8-1 已建成水库	(345)
8-2 水闸和堤防	(345)
8-3 机电排灌站	(346)
8-4 水利工程年供水量	(346)
8-5 解决人畜饮水	(348)
8-6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及治碱 除涝面积	(349)
8-7 节水灌溉面积	(349)
8-8 水利总投入	(350)

价格指数

- 9-1 农村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353)
9-2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54)
9-3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356)
9-4 城市农产品成交价格指数 (356)
9-5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357)

分县排序资料

- 10-1 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排序 (361)
10-2,3,4,5 县(市、区)农作物
单产排序 (373)
10-6,7,8 农林牧渔业商品率排序 (376)
10-9 县(市、区)人均粮油排序
(人均指标均按农村人口计算) (379)
10-10 县(市、区)人均肉、蛋、奶产量
排序(按农村人口计算) (380)

全国及分省资料

- 11-1 全国农村基本情况和乡村
劳动力情况 (385)
11-2 各地区乡村劳动力情况 (386)
11-3 全国主要农业机械年末
拥有量 (389)
11-4 各地区主要农业机械年末
拥有量 (390)
11-5 全国农村电气化和农业
化学化情况 (391)

- 11-6 全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产量和单产 (392)
11-7 全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393)
11-8 全国主要农作物产量 (394)
11-9 各地区农作物播种面积 (395)
11-10 各地区粮食播种面积 (396)
11-11 各地区粮食总产量 (397)
11-12 各地区分季粮食播种面积
和产量 (398)
11-13 各地区分品种粮食播种面积
和产量 (400)
11-14 各地区棉花作物播种面积 (403)
11-15 各地区棉花作物产量 (404)
11-16 各地区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405)
11-17 各地区油料作物总产量 (406)
11-18 各地区人均占有粮食、棉花、油料、
糖料产量 (407)
11-19 全国林业生产情况 (409)
11-20 各地区造林面积情况 (410)
11-21 全国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413)
11-22 各地区牧业主要产品产量 (414)
11-23 全国主要畜禽年末存栏情况 (420)
11-24 各地区主要畜禽年末存栏
情况 (421)
11-25 各地区受灾面积 (424)

农村大事记

- 1999 年农村大事记 (429)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办法

(1999年12月5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护乡镇企业合法权益,规范乡镇企业行为,繁荣农村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范围内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在城市开办的企业和乡镇企业在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因行政区划调整,由农村划归城区的原乡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乡镇范围内举办的开发农村资源或者安置农村劳动力的企业,只要承担支援农业义务,按乡镇企业对待。

第三条 发展乡镇企业应当坚持乡(镇)办、村(含村民小组)办、联户(含农民合作)办和户(即个体、私营)办,以及合资、合作、合伙、独资、股份制企业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市场为导向,发展与提高并重。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立足本地实际和资源优势,坚持依靠科技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发展规划和各项扶持、保护措施。鼓励发展乡镇企业示范区,推进农村小城镇建设,鼓励和扶持条件差的乡镇、村异地兴办乡镇企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乡镇企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制定乡镇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乡镇企业的改革、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

(四)负责乡镇企业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实施

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乡镇企业的统计、内部审计监督、职称评定、职工教育培训;

(六)指导乡镇企业的对外经济协作与交流,发展外向型经济;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对乡镇企业的监督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乡镇企业的规划、指导、监督、协调、服务。

第七条 举办乡镇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发展无污染、少污染和低资源消耗的企业,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乡镇企业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八条 乡镇企业的设立,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或者分立、合并、停业、终止等,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文件,到同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对符合乡镇企业条件的,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从登记备案之日起15日内确认资格,并颁发《乡镇企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乡镇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统计制度,如实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报送企业生产经营、支援农业等方面的统计资料,并接受统计监督。

第十条 乡镇企业应依据“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企业的财产所有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

企业财产属于设立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共同投资举办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按出资比例属于投资者所有。

农民合伙举办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属于合伙人共同所有。

农民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其企业财产属于投资者个人所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举办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其企业财产属于全体股东所有。

乡镇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其产权关系不变。

乡镇企业依法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一条 乡镇企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交易等应依法进行,并接受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乡镇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清查资产,清理债权债务,进行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由资产所有者认可后,报县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一)改制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的;

(二)实行租赁、兼并、拍卖、转让的;

(三)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合资、合作经营、联营的。

第十三条 乡镇企业发生产权纠纷,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对其投资形成的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的经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财务检查。

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经营者离任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委托有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接受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乡镇企业的合法财产和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改变乡镇企业的产权关系,随意撤换企业负责人;不得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的财产。

第十六条 乡镇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经税务部门审核享受下列优惠:

(一)乡镇企业按应缴所得税额减征10%的所得税;

(二)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边远地区新办的乡镇企业,从投产之日起,3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

(三)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从投产之日起,免征所得税5年;

(四)新办乡镇企业当年安置城镇下岗职工、待业青年合计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0%以上的,免征所得税3年;免征期满后企业职工中上述人员仍占30%以上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年;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乡镇企业的新产品开发和科技开发所需资金,可据实在成本中列支。

乡镇企业可从销售收入中提取1%作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乡镇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

乡镇企业可按企业工资总额分别在税前提取14%的职工福利费和1.5%的职工教育经费。

第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从乡镇企业征收的排污费所形成的环境保护补助资金,75%专项用于乡镇企业治理污染源,由同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治理计划,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统一安排、监督使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一)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发展乡镇企业资金中的有偿使用部分;

(二)各级财政按上年度乡镇企业缴入本级税收实际入库增长的5%,在次年度预算中专项安排作为乡镇企业发展基金;

(三)乡镇企业发展基金投入后产生的收益部分,包括依法收取的基金占用费、银行存款利息及入股分红所得的收益;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企业、社会团

体和个人自愿捐赠的资金。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于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资金。

第二十条 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实行分级管理,由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批,由财政部门办理发放手续。按照择优投放、相对集中、注重效益、有偿使用、到期回收、滚动发展的原则,重点用于乡镇企业的技术创新、出口创汇、开发名优产品、兴办龙头企业等。

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可在乡镇企业发展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全省各类专项建设资金和技术改造资金中用于发展乡镇企业的部分,应当依照国家和省上的规定,保证用于发展乡镇企业。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应积极组织资金,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对乡镇企业符合贷款条件的,金融机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先贷款;对经济效益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发展前途的企业,应给予积极支持;对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出口创汇和农副产品加工等重点项目,按照效益优先原则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并按期评定专业技术职称,颁发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乡镇企业可以采取优惠措施,多渠道、多形式引进技术,吸引人才。

第二十四条 乡镇企业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5%的资金,自主安排,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

乡镇企业承担支援农业义务有困难的,由县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减免部分支援农业义务。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乡镇企业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资金的提取、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乡镇企业应当享受

的优惠;指导、帮助和督促乡镇企业完善经营机制,提高职工素质和经营管理、技术水平;建立服务体系,为乡镇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政策法律、人才培养引进、招商引资、项目筛选论证,以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方面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任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

(一)非法向乡镇企业收费、罚款、摊派、集资,强迫乡镇企业提供赞助、资助、捐献财物;

(二)强迫乡镇企业出资参加各种评优、评先活动;

(三)强制乡镇企业征订报刊、书籍、音像制品或者做广告等;

(四)强迫乡镇企业提供各种担保,购买有价证券。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的行为,乡镇企业有权拒绝,并有权向审计、监察、财政、物价和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控告、检举。有关部门和上级机关应当责令责任人员停止其行为;已经收取钱款或者使用了人力、物力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已经收取的钱款或者折价偿还已经使用的人力、物力;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给乡镇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非法改变乡镇企业财产所有权或企业性质的;

(二)平调、非法占用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财产的;

(三)侵犯乡镇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四)随意撤换乡镇企业负责人的;

(五)其他侵犯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乡镇企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落实乡镇企业应该享受的有关优惠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视其情

节轻重,给予主要责任人员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不依法承担支援农业义务、未向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乡镇企业,由县级以上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停止其享受国家和本办法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优惠。

第三十一条 不依法按时向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虚报、瞒报、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的,依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依法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而未进行的,县级以上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追回流失的资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乡镇企业违反国家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产品质量、

税收、财务、金融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县级以上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其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拒不改正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停止其享受国家和本办法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优惠。

第三十四条 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同级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办法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11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林木种苗的生产和管理,维护林木种苗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加快林木良种化、标准化进程,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种苗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及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林木种苗是指用于林业生产和国土绿化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繁殖材料。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本条例的

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林木种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编制并组织实施林木种苗的发展建设规划;

(三)负责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核发种苗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四)负责林木引种及种质资源管理;

(五)组织林木良种的选育、审定和推广;

(六)培训林木种苗技术和管理人员;

(七)对林木种苗生产和经营者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指导;

(八)依法查处有关林木种苗的行政案件。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做好林木种苗监督管理

工作。

第六条 林木良种的选育,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进行。

第七条 省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全省林木良种的审定。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林木良种的初审和推荐。

第八条 经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由省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发给林木良种合格证书,并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林木良种经营和推广。

第九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造林绿化规划,按照立足本地、适地适权、超前准备、保证质量的原则,建立林木种苗生产基地。

第十条 国有苗圃和林木良种繁育基地要发挥科技示范、辐射作用,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开展生产活动,保质保量完成育苗生产任务。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自采、自育、自用林木种苗。各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技术指导,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 林木种子的采收期由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严禁抢采掠青、损坏母树和在劣质林质内采种。

第十三条 从事商品种苗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及生产条件,并向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发给种苗生产许可证。

取得种苗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确定的地点和种类进行生产,并应遵守有关技术规程,建立技术档案,生产的种苗要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质量标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林木种苗生产基地生产的良种,由同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五条 工程造林所需种苗,实行合同管理。工程造林组织者应当与种苗生产者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规定。

第十六条 经营商品种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能正确识别种苗种类,鉴定质量和

掌握贮藏、保管、包装技术的人员;

(二)具有相应的资金、营业场所和设施。

第十七条 具备经营商品种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取得种苗经营许可证,并凭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经营商品种苗应当持有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

严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

第十九条 林木种苗调运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省际间调运林木种苗,由省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统一安排。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对种子园、母树林、无性系采穗圃、优良林分、优良单株、珍稀树木以及其它具有特殊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确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加强保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林木种苗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检验资料和适量种苗,供鉴定、保存。

与国外交流林木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二十二条 林木种子实行三级贮备制度。省、地、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发展规划和主要造林树种的丰欠规律,确定林木种子的收贮品种和数量。具体贮备工作由各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应当对所作的质量检验结果负责,因质量检验结果有误,对林木种苗经营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条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实施处罚:

违反第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可责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采种,没

收种子,赔偿直接损失,可以并处经济损失3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补办许可证。逾期不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取得种苗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擅自经营商品种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林木种苗,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的,林木种苗监督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经营活动,扣押种苗,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由技术监督机关或者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林木种苗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持证上岗,公正执法。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农村村民出售自产自用剩余的少量林木种苗,不适用本条件。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棉花收购加工经营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甘政办发〔1999〕58号 1999年9月7日

各地行政公署,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棉花收购加工经营资格认定办法》

甘肃省棉花收购加工经营资格认定办法

(省计划委员会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技术监督局
省轻纺总会 省供销合作社)

第一条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精神,从1999生产年度起,实行棉花收购、加工、经营的资格认定制度。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经营的企业范围:

- (一)供销合作社所属棉花企业。
- (二)农业部门所属的良种棉加工厂。
- (三)国营农场的棉花收购、加工、经营企业。
- (四)经资格认定的纺织企业。

第三条 参与棉花收购、加工、经营的企业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具有与棉花收购数量对等的资金保障。供销合作社棉花企业按国家规定,收购资金由农业发展银行供应。农业部门的良种棉加工、国有农场、申请收购和经营棉花的纺织企业要有国家商业银行出具的棉花收购资金的资信证明做保证。

(二)必须有足够的棉花收购场所、加工车间和储存仓库。必须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配套的加工设备、棉检仪器及消防安全设施和安全保卫人员。企业配备的棉花加工设备至少包括80片以

上的锯齿轧花机、正规厂家生产的液压打包机、清花机、脱绒机等；棉花检验设备至少包括小型皮辊或锯齿试轧机、衣分秤、水分电测器、杂质机、光电长度仪、175 气流仪、天平等。

(三) 每一个棉花收购网点必须有 3 到 5 名具有专业资格的棉花收购、检验人员。必须配备有效的棉花国家标准和一定数量的棉花加工等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未经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各地不准新上籽棉加工项目，供销社也不再审批新增企业的籽棉加工生产许可证。要积极鼓励纺织企业通过委托、代理等多种形式到供销社基层棉花收购企业采购棉花。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并要求认定棉花收购、加工、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向供销、农业、农垦、纺织等省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阐明企业所具备的条件。主管部门将企业的报告汇总后，统一报送省计委，由省计委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供销合作社等部

门共同审定。经审定确认后，联合发给《甘肃省棉花收购、加工、经营资格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据此核准经营范围。

第六条 未经资格认定的企业和个体棉贩一律不准收购、加工、经营棉花。违反规定的，由工商部门按规定依法取缔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七条 取得棉花收购、加工、经营资格的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棉花标准，健全和落实棉花质量保证制度。省政府有关部门每年要对上述企业进行一次检查，若发现有达不到原有资格认定条件或在收购、加工中不执行国家标准的，要进行批评和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取消其认定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计委会同省工商局、省技术监督局、省供销合作社、省轻纺总会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 1998 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 1998 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1998 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采取了许多措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部分地区的问题还相当严重。有的地方提留统筹费没有按规定减下来；有的地方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的问题十分突出；有的地方和部门仍在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乱摊派；有的地方乡村负债严重，向农民转嫁债务的

现象有所蔓延；还有的地方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和群体事件时有发生。农民负担重，已成为影响当前农村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党中央、国务院一再强调，务必从政治的、全局的高度认识这个问题，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按照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8〕18 号）的各项政策规定，加大工作力度，改革管理办法，实行标本兼治。1999 年提留统筹费预算额不得超过 1997 年的预算额，超过的要坚决调减下来；按土地面积、人口数量平摊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的错误做法，必须坚

决纠正;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结婚登记、农民建房、计划生育指标审批过程中的搭车收费,要实行专项治理,并务必取得明显成效;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各种达标升级、检查评比活动,要坚决取消;对受灾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税费减免政策,一定要落实到户;坚决制止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迅速增长,在清欠减债中,不得将乡镇政府或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欠债务向农民转嫁;对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案件,要做到有案必报,有报必查,有查必究,特别是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要高度重视涉及农民

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对待,及时处理,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要抓紧制定并实施农村“费改税”方案,积极探索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的有效途径。

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报告反映的问题对照检查,逐一认真纠正,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 1998 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8〕18号)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的决定,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共同组成 5 个检查组,从 1998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6 日,分别对江西、甘肃、广西、浙江、重庆 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农民负担执法检查。这次检查,采取按农民收入和经济类型随机抽样的方式,共抽查了 10 个县(市)、20 个乡(镇)、40 个村,走访了 240 个农户,召开了 30 多次不同类型的座谈会。通过检查,总的感到,各地对减轻农民负担十分重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存在的问题也相当突出。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各地采取的主要措施

从检查的情况看,1998 年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方针、政策,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进一步健全了领导责任制

被检查的省、市、县普遍建立了减轻农民负担领导责任制。江西省靖安县在政府换届中,及时调整和充实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力量,从县到乡领导分片包干,做到有组织领导,有工作制度,有工作目标,有检查评比。甘肃省由省对

市、市对县、县对乡、乡对村,逐级签订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责任状。重庆市针对连续发生恶性案件的情况,作出了“如果再发生恶性案件,党政一把手必须引咎辞职”的决定。浙江省明确了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和有关部门一把手共同负责的“双重责任制”。

(二)切实调减了村提留乡统筹费数额

大多数地方按照中办发〔1998〕18 号文件的要求,及时对 1998 年农民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预算方案重新进行了核定和调减。所检查的 10 个县 1998 年提留统筹费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最低的为 1.28%,最高的为 3.1%。江西省浮梁县和靖安县,提留统筹费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0.16 和 0.37 个百分点。

(三)切实抓好灾区税费减免工作

江西省、重庆市把做好受灾户和贫困户的税费减免工作作为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重要措施,认真进行了落实。江西省规定,对受灾地区的费税一缓、二免、三减。一季绝收的减一半,两季绝收的全免。该省浮梁县受灾后,年初规定人均提留统筹费 50 元减为 20 元。

(四)广泛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

1998 年,不少地区和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平摊税收、摊派报刊、农村电价高、农村财务混

乱、干部超编等问题进行了重点整顿。浙江省采取先自查自纠,再统一审核的办法,将收费的项目、标准、范围和依据进行公布。全省共取消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 479 个,暂缓执行的收费项目 65 个,可减轻农民负担 4.5 亿元。江西省靖安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为解决平摊农业特产税的问题,采取农户申报、村组汇总、乡镇核实、由种养农业特产品的农户缴纳的办法,在乡村建立农业特产税台帐,使各户应纳税的品种、产量、等级、税额一目了然。

(五)加强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

1998 年各地普遍进行了两次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多数地方做到了处理。重庆市 1998 年共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事件和案件 97 起,33 人受到党纪处分,9 人受到政纪处分。浙江省还将恶性案件查处的结果及时通报全省。

(六)积极探索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

一些地区在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同时,还积极探索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的有效办法。一是减少人员、控制开支。江西省靖安县水口乡去年办起了 3 个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经济实体,从乡镇机关单位中分流人员 33 人,一年节约开支 10 万元。二是实行村务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对凡涉及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事项实行农村财务公开。浙江省浦江县乡村两级成立了群众代表组成的财务管理小组,定期公布财务帐目。三是加强干部作风教育。甘肃省举办了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法规培训班 37 期,培训乡镇干部 3000 多人,促进了乡镇干部依法办事。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虽然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农民负担重仍是当前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之一,有些地方的问题还相当严重,已成为影响当前农村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一)一些地方没有严格控制提留统筹费

有的地方 1998 年提留统筹费绝对额没有按中办发〔1998〕18 号文件的规定调减,超过了 1997 年的预算额。甘肃省泾川县高平镇城南村,1997 年农民人均承担提留统筹费 25.3 元,1998

年为 45.5 元,大大超过了上年。还有一些地方采取虚报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办法,变相多收提留统筹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白石乡门家村,1997 年上报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500 元,并作为计提提留统筹费的依据;经检查组对有代表性的 5 户逐笔核算收入,实际人均纯收入仅为 1170 元,上报收入比实际收入高出一倍。

(二)部分地区平摊农业特产税等问题十分突出

甘肃省泾川县高平镇,1998 年县里布置的对果品征收的特产税任务共计 70 万元,是按 18000 亩面积下达的,而全镇实际挂果面积只有 4180 亩;对烤烟征收的特产税任务共计 68 万元,是按 6000 亩计划面积下达的,而实际种植面积只有 400 亩。该镇农民人均平摊果品、烤烟特产税 57.7 元。江西省靖安县香田乡,把本该由收购生猪的经营者缴纳的增值税,简单地向养猪户征收。养猪户不仅每头生猪要交 12 元的屠宰税,还要交 31.5 元的增值税。

(三)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乱摊派屡禁不止

检查中,农民反映强烈的主要有以下几项:

1. 中小学校乱收费。中小学校乱收费数额很大,名目繁多。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白石乡有的中学,除正常的学杂费之外,还要求初中生每人每年交教育附加费 240 元、民办教师统筹费 30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城区那良镇有的小学,要求学生除交学杂费外,还要交补课费 50 元和新建学校球场费 15 元;学前班学生一年要交各种费用 500 元左右。

2. 建房乱收费。在一些乡镇,中央或省早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如村镇建设费、土地测绘费、土地登记费等仍在收取。重庆市梁平县新盛镇双龙村一户农民反映,去年因住房被山洪冲垮,灾后在高位重建住房时,有关部门收取各种费用共 2256 元,经调查,分别是村镇建设费 240 元,基本农田保护费 960 元,罚款 500 元,机耕道维修费 240 元,准予取沙石和施工费 65 元,证书工本费 11 元,耕地占用费 240 元。

3. 结婚登记搭车收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